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生产技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WDCG-2024-14)

公示结束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生产技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招标：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78.5767 万元，质量：详见后附公示，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昱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77.749656 万元，质量：详见后附公示，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天津德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77.7496 万元，质量：详见后附公示，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昱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天津德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详见后附公示；

中标候选人(昱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详见后附公示；

中标候选人(天津德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详见后附公示；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后附公示

三、其他

详见后附公示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马茜

电 话：0474-885551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山丹街农机院科研楼 109 室

联 系 人： 雷俊廷、钱晓芳

电 话： 0471-4367367

电子邮件： zdgxwic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生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WDCG-2024-1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生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招标（项目编号：WDCG-2024-14）评标工作已结束，现将询比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 1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候选人排序	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质量 (真实性 承诺)	服务时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1	2024 年生产 技术改造 工程初步设计	第一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78.5767	满足 采购 文件 要求	(1)交付整套初步设计方案文件：合同签订后 15 日。 (2)交付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批复下达 15 日内。 (3)交付第一部分施工图：批复后，15 日内交付工程前期图纸；批复下达且工程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确定后 30 日内交付交付整套施工图纸。 (4)交付整套竣工图：竣工投产后 15 日内。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昱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77.749656	满足 采购 文件 要求	(1)交付整套初步设计方案文件：合同签订后 15 日。 (2)交付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批复下达 15 日内。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3) 交付第一部分施工图：批复后，15 日内交付工程前期图纸；批复下达且工程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确定后 30 日内交付交付整套施工图纸。 (4) 交付整套竣工图：竣工投产后 15 日内。		
		第三	天津德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77.7496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dgxwlc@126.com，异议受理电话：0471-4367367（受理异议时间：候选人公示期之内）。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
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